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2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4年11月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本局3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 李委員克聰代理、江專門委員俊良代理

四、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#### 五、結論:

#### (一)台中市2015年繼光盃第三屆全國歌唱比賽:

- 1. 請填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後逕向環境保護局申請。
- 2. P9,機車流量 133 輛與衍生車輛需求不符,請修正。
- 3. P12, 請補充說明管制後流量增加之計算方式。
- 4. 請補充路口管制機車之措施並於管制點增設交通錐及連桿。
- 5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### (二) 2015 岱宇台中國際馬拉松:

- 請於活動出發前確依交通維持計畫佈設完成交通錐等交維設施,並將交通錐佈設完成之照片提送交通局。
- 2. 請確依交通維持計畫佈設義交,以維護所有用路人安全。
- 3. 請依收容車機制確實執行,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- 4. 本活動前1日於夏綠地公園另有其他活動,有關停車管制事宜請妥為協調。
- 5. 請修正市政北三路、市政北五路管制時間。
- 6. 請填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後逕向環境保護局申請。
- 7. 部分路段 05:00 開始管制,活動於 06:00 起跑,請補充說明這段期間工作內容。
- 8. P28, 車輛數與承載率相乘結果與預估人數不符,請修正。
- 9. P50,請修正停車需求相關數據。
- 10. P30、146, 請補充文心路南下車流改道牌面。
- 11. P31,請修正平均延滯相關說明。

- 12. 除領先群外,請選手確依燈號行止,非手控操燈。
- 13. 請詳述虹陽橋及相關路口管制措施,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- 14. P147、148, 請加大活動臨時告示牌面尺寸。
- 15. 除優化公車可停靠優化公車專用道上站體外,其餘公車不可停靠,請修正。
- 16. 文心路南向車道封閉,公車改道至大墩 17街,該路段路幅小,請補充 說明配套措施。
- 17. 公車行經許多重要路口,請補充配套措施。
- 18. P54, 請再評估管制 27 路及 357 路公車班次。
- 19. 市政大樓平面停車場施工,請下修停車格位數。
- 20. P50,表 6.6 請上修汽車需求並補充說明表 6.7 計算方式。
- 21. 活動人數達 13,000 人,請詳述運具分配及相關依據。
- 22. 文心路部分路段圍籬較低,請確實規範選手勿進入工區。
- 23. P13,活動路線行經工業區二路、工業區四路,請確實向工業區管理單位申請。
- 24. 請補充衍生交通量及管制後交通衝擊,並詳述交通衝擊減輕方案。
- 25. 調整公車改道等方案,請確實與公共運輸處協調。
- 26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## (三) 烏日區公2公園滯洪池兼抽水站新建工程:

- 1. 請加強夜間警示措施。
- 請依新修正之「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」中有關道路挖掘許可時間規定,修正本案施工時間。
- 3. 表 2-4 數值有誤,請修正。
- 4. 圖 5-3 改道告示牌面,請依用路人行車方向修正牌面之方位。
- 5.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,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,報環保局核准後,據以實施。
- 6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
- 7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 牢靠。
- 8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,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;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。
- 9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,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,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10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,以利檢核。
- 11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# (四)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CCL831B 松竹至臺中段橋下平面道路及 景觀工程:

- 1. 經所規劃之交維改善措施後,請評估改善後之道路服務水準,服務水準 以施工前、改善前、改善後之方式併同呈現。
- 請確實聯繫當地里長、區公所告知施工相關訊息,建議可召開施工說明會,俾利民眾了解道路封閉及改道資訊。
- 3. 請研議調整碧柳一巷/北屯路口號誌時制計畫以降低交通衝擊之方案。
- 請於近封閉路段至少1個路口前適當位置設置引導牌面,以導引用路人 提早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。
- 5. 若無法列出確切之施工日期,得以開工日加N日(D+N日)之方式表示,並以施工申請單為實際施工起始日計算,以供後續查核。惟總施工期程至106年2月23日止,屆時如須展延期程請依規定申請展延。
- 6. 因所施作工程,導致周邊任一路段、路口服務水準降低二級(含),工程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,並評估其改善效益,請另再研擬因應服務水準下降之對策。
- 7. 道路服務水準請依不同行向計算 V/C, 勿兩個方向合併計算, 恐有造成高/低估 LOS 之疑慮, 請再全面檢視修正。
- 8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

七、下午5時30分散會。